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138號

聲　請　人　鄭仲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靖平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利率，聲請人之聲請除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六計算部分，依票據法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3月29日	500,000元	114年3月30日	114年4月1日	TH137265
002	114年3月29日	500,000元	114年3月30日	114年4月1日	TH137264
003	114年3月29日	500,000元	114年3月30日	114年4月1日	TH137263
004	114年3月29日	500,000元	114年3月30日	114年4月1日	TH137262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